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一二〇號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0,687,69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177,532,847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27,016,1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1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栗明德董事長



記錄：劉百慧



出席董事：栗明德董事（含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添澄董事（添澄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曾

明山董事、余俊雄董事、栗有容董事、陳世洋董事

朱博湧獨立董事、黃宗英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

東華律師事務所廖克明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3).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予他人金額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30頁附件三及四，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5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51,191 權（含電子投票 23,956,894 權）	98.21%
反對權數：407,748 權（含電子投票 407,748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3,908 權（含電子投票 2,651,515 權）	1.5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本次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92,193,74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3,126,17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78,726,805	975,600,635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97,872,681)	
特別盈餘公積	(43,567,467)	(141,440,148)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926,354,22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50 元	(466,031,549)	
		(466,031,549)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60,322,680

負責人：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5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94,235 權（含電子投票 23,999,938 權）	98.23%
反對權數：507,694 權（含電子投票 507,694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30,918 權（含電子投票 2,508,525 權）	1.4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核准「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依修訂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二).擬將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依修訂第十三條。

(三).前項「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5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874,941 權（含電子投票 24,480,644 權）	98.50%
反對權數：66,998 權（含電子投票 66,99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90,908 權（含電子投票 2,468,515 權）	1.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修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5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446,189 權（含電子投票 24,051,892 權）	98.26%
反對權數：454,750 權（含電子投票 454,750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31,908 權（含電子投票 2,509,515 權）	1.4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修訂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二).前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八，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5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436,808 權（含電子投票 24,042,511 權）	98.26%
反對權數：462,111 權（含電子投票 462,111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33,928 權（含電子投票 2,511,535 權）	1.4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修訂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前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2 頁附件九，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5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484,091 權（含電子投票 24,089,794 權）	98.28%
反對權數：416,849 權（含電子投票 416,849 權）	0.24%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31,907 權（含電子投票 2,509,514 權）	1.4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 10:50 AM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延續去（106）年的榮景，整體營運表現良好。鋼市景況在 107 年欣欣向榮，本公司各廠產能全開，在採購、生產、銷售順暢運作及同仁的同心協力下，已開創近年來的最好營收業績。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8.4 億元，較前一年的 83.5 億元增加 4.9 億元，成長 5.9%；營業淨利 5.7 億元，較前一年的 9.9 億減少 4.2 億元，負成長 42%；每股盈餘 3.17 元，較前一年的 3.49 元減少 0.32 元，負成長 9.2%，營收表現較佳。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107 年營業目標銷售 38.3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貨 34 萬公噸，達成率 88.8%。

在財務收支方面，107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共 4 億 2,721 萬元，主要來自銷售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配合營業供需調節存貨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8 億 4,946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關聯企業合資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0 億 2,419 萬元，主要來自配合營運需要辦理長短期借款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5 億 5,896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108 年度的營運策略將有：①.採購方面，強化供應商關係與管理，並逢低佈局。②.營業方面，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③.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④.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方面，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單。⑤.策略整合，中長期佈局方面，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用鋼供應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

在上列策略的引導下，我們將落實執行：

- 1.藍海策略：包括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人才培育、海外市場拓展。
- 2.精實營業管理：區域人才培育、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評估強化中部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 3.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
- 4.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評估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

108 年的全年銷售量目標訂為 37 萬公噸鋼材。國內鋼市完全自由化，鋼鐵供給量與價格除了有中鋼系統的產能與定期盤價因素外，還有日本、俄羅斯、巴西、印度、韓國、歐洲等國際大鋼廠的競銷，更有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關稅談判的影響，因此對供應鏈的量、價、交期，均需充份掌握，對國內中下游的需求更不能掉以輕心。目前已經累積多年的業界信譽，配合已更斯與擴允的廠房、設備、人力、物流配送與裁剪加工能力，在前述宏觀策略與執行重點引導下，我們全體同仁有信心達成今年度 37 萬公噸的營運目標。

未來展望

今年景氣在政府持續帶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美國、歐洲經濟強勁，大陸持續推動減產和環保措施，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我們將持續執行擴張政策，深化各部門的任務型分工，務使人才傳承培育與引進優秀人才，工作勇於推動與有效管控，業績深耕現有客戶與產線，並強力開發新客戶及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新產品，以迎接新的一年。

負責人：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集團財務報表持有存貨金額為 4,057,033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4%，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此營運模式下，新光鋼鐵集團必須儲備各種鋼品存貨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之變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因存貨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特別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需要依據過去售價之數據，與實際交易狀況進行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比較中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抽查核對最近期銷售價格，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判斷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數據其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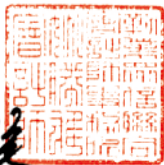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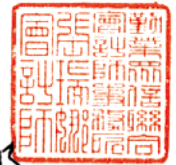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8,960	9	\$	810,1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1,349,097	8		1,038,156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0,11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81,76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206,918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56,772	-		1,097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五）		1,263,870	7		1,017,50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22,375	-		7,98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五）		1,243,271	7		1,249,815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4,057,033	24		2,748,943	20
1410	預付款項		158,227	1		82,0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	-		90,2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9,181	-		17,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05,819	58		7,145,45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1,990,369	1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五）		-	-		1,940,04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72,812	3		533,0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3,498,574	20		3,835,47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1,002,688	6		268,8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2,256	-		13,4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及十八）		180,603	1		81,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77,302	42		6,672,780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83,121	100		\$ 13,818,2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961,865	40	\$	3,479,67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429,734	2		469,50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748	-		38,0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43,030	1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647,129	4		422,57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34	-		2,03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177,805	1		9,6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88,852	1		159,6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0,949	1		133,3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6,026	5		1,017,50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8	-		104,3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52,052	55		5,836,291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400,337	2		532,14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28,948	1		935,23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673	-		4,5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744	-		27,7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8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940	3		1,503,618	11
2XXX	負債總計		10,047,992	58		7,339,909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本		3,106,877	18		3,061,937	22
3200	資本公積		818,309	5		867,68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10	4		654,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794	12		1,638,7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28,804	16		2,312,495	17
3400	其他權益		(43,568)	-		28,82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710,422	39		6,270,93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524,707	3		207,391	2
3XXX	權益總計		7,235,129	42		6,478,329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283,121	100		\$ 13,818,2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8,617,077	92	\$ 8,190,258	98
4500	工程收入	-	-	74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9,242	8	160,914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8,836,319</u>	<u>100</u>	<u>8,351,9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7,955,101)	(85)	(7,208,382)	(86)
5520	工程成本	-	-	(53)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497)	(6)	(29,67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64,598)</u>	<u>(91)</u>	<u>(7,238,11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871,721</u>	<u>9</u>	<u>1,113,799</u>	<u>13</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00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0,821</u>	<u>9</u>	<u>1,113,79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8,446)	(2)	(190,809)	(2)
6200	管理費用	(132,412)	(1)	(153,6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2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035)</u>	<u>(3)</u>	<u>(344,505)</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	-	225,231	3
6900	營業淨利	<u>570,786</u>	<u>6</u>	<u>994,52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7190	其他收入	88,944	1	13,418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	211,1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414	7	98,027	1
7050	財務成本	(142,185)	(2)	(111,4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268</u>	<u>-</u>	<u>3,8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1,441</u>	<u>6</u>	<u>214,939</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42,227</u>	<u>12</u>	<u>1,209,464</u>	<u>15</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42,215)</u>	<u>(1)</u>	<u>(135,9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0,012</u>	<u>11</u>	<u>1,073,53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25)	-	(2,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941)	(1)	-	-
8310		(79,066)	(1)	(2,9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63	-	(10,4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600	-
8360		3,563	-	48,1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5,503)	(1)	45,2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4,509	10	\$ 1,118,772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8,725	11	\$ 1,066,22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87	-	7,306	-
		\$ 1,000,012	11	\$ 1,073,532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3,212	10	\$ 1,111,498	13
8720	非控制股權	21,297	-	7,274	-
		\$ 924,509	10	\$ 1,118,772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7		\$ 3.49	
9810	稀 釋	\$ 3.06		\$ 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主權之項目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計	總
股數 (千股)	299,188	\$2,991,876	\$1,016,806	\$579,610	\$231,141	\$744,667	\$9,034	\$-	\$-	(\$28,441)	\$5,544,693	\$28,244	\$5,572,937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734	-	-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776	-	(74,776)	-	-	-	-	-	-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6,194)	-	-	-	(306,194)	-	(306,194)	(306,19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14)	(9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	-	-	-	-	-	-	-	(3)	21,987	21,98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892	-	-	-	-	-	-	-	54,892	-	-	54,89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6	70,061	40,946	-	-	-	-	-	-	111,007	-	-	111,00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066,226	-	-	-	1,066,226	7,306	1,073,53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5)	(10,373)	-	58,600	45,272	(32)	45,2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3,271	(10,373)	-	58,600	1,111,498	7,274	1,118,77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150,800	150,8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6,194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	30,159	6,270,938	207,391	6,478,329		
A3	追溯適用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30,159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306,194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	30,159	6,270,938	207,391	6,478,329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07)	19,407	-	-	-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624	-	(106,624)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9,291)	-	-	-	(459,291)	-	(459,291)	(459,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	66	-	-	-	-	-	-	66	(66)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3,097)	-	-	-	-	-	-	-	(153,097)	-	(153,097)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494	44,940	103,654	-	-	-	-	-	-	148,594	-	148,5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978,725	-	-	-	978,725	21,287	1,000,0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5)	3,553	(75,941)	-	(75,513)	10	(75,50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5,600	3,553	(75,941)	-	903,212	21,297	924,50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296,973	296,9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10,688	\$3,106,877	\$818,309	\$761,010	\$-	\$2,067,794	\$2,214	(45,782)	\$6,710,422	\$524,707	\$7,235,129	\$7,235,129		



董事長：蔡明德



經理人：蔡明德

註：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百惠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42,227	\$ 1,209,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61	77,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469	7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823)	-
A20300	呆帳損失	-	34,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47,066)	(294,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4,432)	24,856
A20900	財務成本	142,185	111,489
A21200	利息收入	(1,290)	(958)
A21300	股利收入	(71,439)	(83,4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511)	(3,8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8	2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10,037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55,79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6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0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8,793	9,2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9,506)	(47,116)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61)	5,16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11,1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9,52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61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02,332)	(52,1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9)	74,27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2,3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82)	57,637
A31200	存貨增加	(1,416,883)	(494,7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3,618)	(39,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39	(16,8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25,659	3,8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406	(60,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89	(81,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571	28,341
A32125	合約負債	24,39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777)	452,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	9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439	83,4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157)	(17,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205)	518,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5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67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29)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246,434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3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25,600)	(302,67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638)	(851,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4	2,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	(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9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1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65)	(55,20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98	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456)	(1,018,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53,678	10,023,9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50,104)	(9,885,3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28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1,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726)	(617,66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12,388)	(551,1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6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6,719)	(102,95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8)	(9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973	15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194	647,8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9	(6,1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8,782	142,0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178	668,1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8,960	\$ 810,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存貨金額為 4,027,175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4%，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此營運模式下，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儲備各種鋼品存貨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可能導致存貨價值

之變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因存貨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特別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需要依據過去售價之數據，與實際交易狀況進行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比較中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抽查核對最近期銷售價格，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判斷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數據其合理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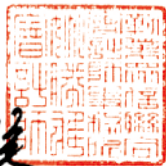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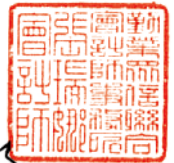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新日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8,699	6	\$	707,69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889,644	5		503,33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0,11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81,76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16,677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56,772	-		1,097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1,252,277	7		1,015,6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39,488	-		12,23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一）		1,228,738	7		1,240,856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4,027,175	24		2,743,288	20
1410	預付款項		144,639	1		80,8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	-		87,7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2,301	-		7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6,525	52		6,475,198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8,224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	-		1,850,76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024,422	12		1,351,25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165,177	19		3,595,14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958,879	6		268,8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240	-		13,4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七）		46,612	-		57,7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25,554	48		7,137,249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942,079	100	\$	13,612,4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6,875,405	41	\$	3,449,67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429,734	2		469,50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659	-		38,0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43,030	1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647,007	4		422,237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3,156	-		2,0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177,687	1		9,6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1,482	-		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65,288	1		147,7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573	-		131,7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610,526	4		1,010,52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4	-		104,3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35,071	54		5,785,609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00,337	2		532,14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28,948	1		737,512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605	-		4,5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7,744	-		27,7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及三三）		514,382	3		250,3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6,586	6		1,555,900	11
2XXX	負債總計		10,231,657	60		7,341,509	54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00	股 本		3,106,877	18		3,061,937	23
3200	資本公積		818,309	5		867,68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10	5		654,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794	12		1,638,7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28,804	17		2,312,495	17
3400	其他權益	(	43,568)	-		28,820	-
3XXX	權益總計		6,710,422	40		6,270,938	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942,079	100	\$	13,612,4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8,591,658	100	\$ 8,086,77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904	-	81,01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614,562	100	8,167,7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7,925,662)	(92)	(7,108,450)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731)	-	(26,05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932,393)	(92)	(7,134,503)	(87)
5900	營業毛利	682,169	8	1,033,28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03)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8,371	8	1,033,280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8,585)	(2)	(183,472)	(2)
6200	管理費用	(114,273)	(1)	(145,3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2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035)	(3)	(328,864)	(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	-	159,076	2
6900	營業淨利	406,336	5	863,4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109,583	1	13,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604	6	105,063	1
7050	財務成本	(138,896)	(2)	(106,240)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	206,76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36,611	3	117,6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902	8	336,465	4
7900	稅前淨利	1,101,238	13	1,199,957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22,513)	(2)	(133,73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78,725	11	1,066,226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25)	-	(2,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941)	(1)	-	-
8310		(79,066)	(1)	(2,9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53	-	(10,3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8,600	1
8360		3,553	-	48,2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5,513)	(1)	45,2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3,212	10	\$ 1,111,49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7		\$ 3.49	
9810	稀 釋	\$ 3.06		\$ 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299,188	\$ 2,991,876	\$ 1,016,806	\$ 579,610	\$ 231,141	\$ 714,667	\$ 9,034	\$ 28,441	\$ 5,544,693		
B17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211,734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1		-	-	-	-	-	-	-	-	-	-
B5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C7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C15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I1	7,006	70,061	40,946	-	-	-	-	-	-	-	-
D1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306,194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30,159	58,600	1,111,498	6,270,938
A3		-	-	-	-	-	-	-	-	-	-
A5	306,194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30,159	58,600	1,111,498	6,270,93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B1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C7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C15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I1	4,494	44,940	103,654	-	-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310,688	3,106,877	818,309	761,010	-	2,067,794	2,214	45,782	66	153,097	148,5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	-	-	-	-	-	-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本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238	\$ 1,199,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71	77,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387	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823)	-
A20300	呆帳損失	-	34,21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67,995)	(163,62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利 益）損失	(24,521)	24,856
A20900	財務成本	138,896	106,2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71)	(775)
A21300	股利收入	(68,281)	(79,9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236,611)	(117,6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8	51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55,79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6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8,793	1,9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9,113)	(47,83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 利益	3,803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 利益	(5)	-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61)	5,16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6,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3,05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87,17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81,490)	(44,2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474)	2,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6)	13,150
A31200	存貨增加	(1,392,680)	(548,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3,743)	(42,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3	2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5,892	(9,3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4,771	(65,0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4,39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28)	19,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31	28,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2,026)	430,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1	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281	79,95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5,226)	(16,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7,900)	494,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5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7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2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6,43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3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441,152)	(296,9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31,7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68)	(836,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4	1,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1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54)	(55,2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248	5,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335)	(1,227,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28,755	9,761,7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65,104)	(9,460,6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28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1,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527)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082	25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612,388)	(551,14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579)	(103,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1,239	927,7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1,004	195,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695	512,4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699	\$ 707,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附件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92,193,74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3,126,17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78,726,805	975,600,635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97,872,681)	
特別盈餘公積	(43,567,467)	(141,440,148)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926,354,22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50 元	(466,031,549)	
		(466,031,549)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60,322,680

- (1). 本次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466,031,54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0 元。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2). 本次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附件六】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3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G801010 倉儲業。 (1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4).JE01010 租賃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項鋼捲之整平及各項鋼板、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 (2). 各種鋼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3). 鋼鐵架、建築結構體，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 (5). 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原經營業務範圍參照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營業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字酌修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每屆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依第十三條之二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收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u>以現金出資取得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資產</u>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 十 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準則施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所相應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 十 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九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二 十 條 修訂日 本處理程序提交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審議。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u>	第 二 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八】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一 條 目 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目 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第 三 條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第 三 條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明確說明可資金貸與對象
第 四 條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之 評 估 標 準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第五條之規定。</u>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第五條之規定。</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第 四 條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之 評 估 標 準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第 七 條 計 息 方 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比照<u>央行公佈五大銀行平均基本利率</u>機動調整，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計 息 方 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比照三商銀平均基準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調整，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調整計息利率參考依據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字酌修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徵提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及財務資料，詳實辦理徵信調查。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評估文件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u> (三) 貸款核定 <u>貸放案件經董事會核定後，借款人需於期限內簽約，合約需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若有)，以憑撥款。</u>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	因第三條資金對限有經理權控制子公或母公司，因此簡化作業程序。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評估文件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因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僅限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權子公司或公司，因此簡化作業程序。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酌修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明定倘貸與對象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致使發生損害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會部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會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會部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會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提交<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股東會審議。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u>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7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一 條 目 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u>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目 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所稱「承攬工程」係指本公司承攬主約工程合約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其承攬工程所有相關事務具有主導控制權。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者，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承攬工程係指本公司承攬主約工程合約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其承攬工程所有相關事務具有主導控制權。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新增標號及文字增修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7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u>審查</u>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u>修訂</u>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u>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但限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背書保證對象。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u>簽核</u>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u>修正</u>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但限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背書保證對象。	文字酌修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一~三；略) 四、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本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備查。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一~三；略) 四、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背書保證資訊為每月重要申報資訊，得減化呈報作業。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u>應依本程序第六條授權董事長簽署</u>。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文字酌修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7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酌修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7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提交<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股東會審議。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u>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增加修訂日期